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未列載可能對閣下具有重要性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至[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用詞彙的釋義均已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兩節。

業務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五年已保養及／或維修的汽車數量計，我們是新加坡領先汽車服務供應商。我們能夠保養及維修新加坡各種品牌的乘用車。我們提供全面的乘用車服務，包括(i)保養及維修服務；及(ii)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我們亦在新加坡銷售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並將之出口至馬來西亞、印尼、英國及泰國等其他國家。

本集團在乘用車服務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本集團配有檢測設備，以保養及維修各種乘用車(包括及特別是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我們主要改裝及調試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涵蓋從美觀改裝(包括安裝車身套件)到性能改裝(包括降低乘用車的懸架系統及更換引擎控制單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新加坡有2間運營中服務中心，總面積約為1,407平方米。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保養及／或維修分別約13,400輛及13,100輛乘用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改裝、調試及／或美容分別約700輛及1,000輛乘用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五年已保養及／或維修的汽車數量計，本集團在新加坡乘用車服務中心中排名第二。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百萬新加坡元，增幅約為2.1%。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分部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保養及維修服務	12,983	83.8	12,689	80.2
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以及 買賣零部件及備件				
— 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	1,730	11.2	1,961	12.4
— 買賣零部件及備件	778	5.0	1,164	7.4
小計	2,508	16.2	3,125	19.8
總計	15,491	100.0	15,814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
保養及維修服務	5,623	43.3	4,801	37.8
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以及 買賣零部件及備件				
— 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	468	27.1	383	19.5
— 買賣零部件及備件	164	21.1	437	37.5
	632	25.2	820	26.2
總計	6,255	40.4	5,621	35.5

概 要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包括(i)汽車經銷商；(ii)汽車租賃公司；(iii)一家保險公司；(iv)其他汽車服務中心；及(v)個人或其他企業。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包括個人以及汽車相關行業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5%及約9.2%，同期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3%及約4.3%。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悉，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在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服務通常根據技術員的勞動及所用零部件(倘適用)計費。我們的服務價格因工作複雜性以及所用零部件及／或備件存在差異。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零部件及備件供應商；(ii)乘用車潤滑油供應商；及(iii)進行特定工作的分包商，包括乘用車拖吊、涉及板金加工及噴漆的車身作業、維修變速器及安裝影音系統。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46.6%及約44.1%，同期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13.2%及約14.2%。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悉，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在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所採購物資的價格因應通行市價而變動。

競爭環境及競爭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乘用車保養及維修服務行業高度分散。按乘用車保養及／或維修數量計，二零一五年新加坡五大市場參與者所佔市場份額僅約5.5%。由於服務能力及行業專業知識方面的高度要求，新加坡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市場相對集中。新加坡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市場約有160家服務提供商，按收益計算，二零一五年五大參與者約佔34.3%市場份額。

概 要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

- 我們是新加坡領先的汽車服務供應商，提供全面的服務，並能維修各種品牌的乘用車；
- 我們與新加坡成熟的汽車經銷商及汽車調試部件供應商擁有穩固的關係；
- 我們致力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集中於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壯大了我們的品牌；
- 我們專注於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及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及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該團隊得到一組有才能及訓練有素的技工支持

業務策略

我們擬採取下列主要業務策略：

- 繼續鞏固我們在新加坡的領先市場地位及擴大我們的檢修能力及客戶基礎；
- 繼續提升我們提供的汽車調試部件品牌；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經營效率及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及提升客戶服務質量；及
- 繼續吸引、培訓及留聘技術僱員，以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擴展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作出有關[編纂]的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部分較具體的風險因素包括：

- 轉租人向我們轉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一個服務中心所處的物業違反轉租人與承租人的原租約，而我們可能須搬離該物業；
- 我們未經建屋發展局同意轉租我們租賃物業的一個單位，建屋發展局可行使權利終止有關租賃協議；

概 要

- 我們可能因零部件及配件銷售間接涉及(i)一個受到美國政府、聯合國安理會、歐盟、澳洲政府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經濟制裁的國家；及(ii)受制裁人士而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會受到若干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 我們的業務倚重我們的信譽及消費者對我們服務質素的觀感，任何負面報導、對我們信譽的損害、未能保持及／或提升我們的信譽、或未能處理客戶投訴或涉及我們服務的不利報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及
- 新加坡實施限制我們業務經營的法律或法規，限制道路使用的乘用車採購及擁有的政府政策或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措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應急方案

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一個服務中心所處的物業而言，建屋發展局已將該經營場所出租予承租人，而後者經建屋發展局同意後將該經營場所轉租予轉租人。轉租人從而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屆滿的租賃協議將該經營場所轉租予我們。據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i)轉租人向我們分租該物業使其(a)違反與承租人的租賃協議，可能導致該租賃協議被終止；及(b)違反建屋發展局條款，可能導致建屋發展局撤回承租人與轉租人之間轉租該物業的同意；及(ii)儘管我們並無違反任何建屋發展局條款，倘建屋發展局行使其權利撤回其有關承租人與轉租人間轉租的同意，我們可能需遷出該經營場所。倘我們被迫於新場所可供使用前從上述物業遷出我們的服務中心，我們將啟動應急方案。應急方案下搬遷及裝修的估計總成本將不會超過100,000新加坡元，詳情載於「業務－我們的物業」。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經營業績		
收益	15,491	15,814
銷售成本	9,236	10,193

概 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2,612	2,054
年內溢利	2,199	1,71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2,127	1,747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3,594	3,391
流動資產	9,287	8,828
非流動負債	2,425	2,105
流動負債	4,110	3,026
流動資產淨值	5,177	5,802
權益總額	6,346	7,088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17	1,6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60)	(1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12	1,9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6	2,2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5	5,831
主要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2.3倍	2.9倍
資產負債比率	0.4倍	0.3倍
權益回報率	34.7%	24.2%
總資產回報率	17.1%	14.0%
純利率	14.2%	10.9%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13.5天	23.0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53.9天	46.4天
存貨周轉天數	34.9天	30.8天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Lim先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編纂]%權益，並因此繼續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Lim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已確認，彼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世豪企業與MBMI就世豪企業於本集團的[編纂]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世豪企業認購MBMI合共250股新普通股份，相當於認購後經擴大MBMI已發行股本的25%，總代價為4,500,000新加坡元。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世豪企業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權益。

概 要

間接涉及一個受制裁國家及多名受制裁人士的業務活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零件及配件銷售間接涉及(i)一個受制裁國家緬甸；及(ii)受制裁人士，即OFAC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所列的一個實體及一名相關個人。我們與該等銷售有關的直接交易對手方是一名新加坡客戶。然而，根據該客戶偶爾的要求，我們透過貨運代理將該客戶購買的零部件及配件從新加坡運予OFAC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列緬甸實體及／或相關個人。我們有關國際制裁的法律顧問DLA Piper表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涉及緬甸及受制裁人士的業務活動(i)並無違反國際制裁(包括由美國政府頒佈、管理及實施的該等制裁)；及(ii)本集團、股東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投資者)、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並無牽涉國際制裁。此外，最近一次間接涉及緬甸及前述受制裁人士的銷售發生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且我們無意繼續從事與緬甸或任何其他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有關的任何其他業務活動。向緬甸及前述受制裁人士作出的有關間接銷售所得收益總額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0.3%。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與緬甸或任何處於當地的受制裁人士訂立任何業務活動。由於相關銷售對本集團收益總額的貢獻微不足道，故董事認為停止對緬甸或前述處於當地的受制裁人士的銷售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及營運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間接涉及緬甸及受制裁人士的業務活動、DLA Piper所發出的意見、我們對聯交所作出的各項承諾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間接涉及一個受制裁國家及多名受制裁人士的業務活動」。

我們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任何業務活動概無牽涉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國家、政府、實體或個人，包括但不限於屬OFAC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數目：

[編纂]

[編纂]：

[編纂](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市值：

[編纂]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編纂]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概 要

[編纂]開支

董事估計，[編纂]相關開支總額為約4.1百萬新加坡元。包括約1.0百萬新加坡元直接歸因於發行[編纂]，預計將入賬列為[編纂]時從權益扣減的金額。餘額約3.1百萬新加坡元（無法以前述方式扣減）將從損益扣除。將從損益扣除約3.1百萬新加坡元中，零及約0.3百萬新加坡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扣除，約2.8百萬新加坡元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編纂]及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將約為[編纂]。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起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佔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擴充我們的服務能力 擴充及培訓 我們的員工隊伍 加強我們的品牌 以及銷售及營銷 升級我們的 信息技術系統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營運資金及 一般公司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概 要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七月，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MBMW向其當時的唯一股東MBMI分別宣派中期股息4.0百萬新加坡元及1.0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七月，MBMI向其當時的唯一股東Lim先生分別宣派中期股息4.0百萬新加坡元及約1.5百萬新加坡元。MBMI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宣派的部分中期股息已與MBMI應收Lim先生的款項淨額約3.3百萬新加坡元進行抵銷。MBMI所宣派中期股息結餘約2.2百萬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一五年支付。

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會考慮多種因素後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金需求及經濟展望。在符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但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在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可供分派資金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以往派付的股息未必能預示未來的股息趨勢。我們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

近期發展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我們已對約3,400輛乘用車進行保養及／或維修，並對約200輛乘用車進行改裝、調試及／或美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我們取回Unit 01-11 Sin Ming Drive的所有權。Unit 01-11 Sin Ming Drive目前正在進行翻新，且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或前後開始於Unit 01-11 Sin Ming Drive營業。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為一個德國汽車調試部件品牌於新加坡的唯一指定經銷商）訂立協議，據此，我們獲委任為該品牌產品於新加坡的獨家分銷商，期限由本協議日期起為期兩年。根據我們新加坡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協議根據新加坡適用法律及法規具法律約束力，屬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概 要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我們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選擇權，以取得新場所(距離我們Kung Chong服務中心不到0.5公里，指示性面積約為2,973至3,066平方米)。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及Kung Chong物業的現時租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屆滿前將Kung Chong服務中心遷至新場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建中的新場所的預期竣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前。新場所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可供使用。根據我們新加坡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租賃選擇權毋須任何政府同意或批准，且根據新加坡法律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此外，為擴大我們的Sin Ming服務中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我們向Unit 01-16 Sin Ming Drive的現有租戶支付按金，而該租戶已向建屋發展局申請將Unit 01-16 Sin Ming Drive轉租予我們。Unit 01-16 Sin Ming Drive的面積約為240平方米。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或前後開始租賃Unit 01-16 Sin Ming Drive，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或前後開始在同一場所營業。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有關[編纂]的開支外，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為止，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